

合同

项目名称：东源县锡场镇 2025 年风貌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东源县锡场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委托方：东源县锡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咨询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项目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东源县锡场镇 2025 年风貌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

2、服务类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报告的初稿并交付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3个工作日内交付正式报告。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项目咨询服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报告工作有关的技术经济等资料。

2、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本项目咨询服务的资料，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

3、以上资料，经相关单位盖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完善，提供电子版本及书面版本，甲方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4、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签收凭证。

第三条 、咨询工作安排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和独立的原则，应用合理技能，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认真、细致和周

到的进行服务工作，且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委托内容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人员勘察现场时，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

第四条、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1999]1283号文《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的取费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收取咨询服务费共人民币 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含税）。最终费用以主管部门批复概算投资作为计费基数计算为准。

2、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正式报告及该报告项目通过发改立项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给乙方。因本项目使用政府财政资金，委托方需向财政部门请款支付，财政部门审批及拨款时间不包含在付款时间内，因此造成的逾期支付不视为委托方违约。

3、咨询服务费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

4、在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5、如因咨询服务工作出现不可预见的重大情势变更问题，致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实际花费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乙方应在此等情况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详细费用预算、计算依据和相关证明文件。是否增加费用、增加的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应由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继续履行合同的原则，根据该等额外工作的性质、复杂程度及实际增加的成本另行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用。并须以甲方的书面确认作为生效前提。任何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费用增加主张，甲方

均不予认可。

第五条、资料的保密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向受托方披露的、或受托方知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委托方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2、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向乙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其他雇员，但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必须知悉且已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雇员除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3、本项目咨询服务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应有防止泄密的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4、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是持续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只要相关信息未进入公有领域，乙方的保密义务便持续有效。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要求向乙方提供工程咨询报告所需的基本数据资料和各种资质证明材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甲方应当为乙方勘测现场提供相关便利。

3、甲方的项目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 4、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 5、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协作。
- 6、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规定相冲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保证其自身及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成员均具备完成本咨询项目所必需的合法执业资格和相应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2、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3、乙方应当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项目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修改完善工作，对报告的质量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分析结论具有科学依据，并确保报告最终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能公开发表和交流。

5、乙方完成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要求，并满足乙方项目使用要求。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订立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交付合格的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咨询服务费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交付的报告经甲方认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仍未使报告达到合格标准，视为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后的全部责任。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或本项目信息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积极履行，如发生违约，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应承担进行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本合同如发生违约，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

6、如协商不成，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并结清咨询服务费后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一：总公司授权书

甲方(公章)：东源县锡场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志荣

(签字)：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09100904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受东源县锡场镇人民政府委托，东源县锡场镇 2025 年风貌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25007264762250902064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服务时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锡场镇人民政府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锡场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9 月 10 日